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CB1/PL/FA
電話：2869 9244
圖文傳真：2869 6794

傳真函件：2147 3873

香港
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8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馬先生：

財經事務委員會

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

按照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議員的指示，本人謹修函邀請政府當局考慮以下事項及作出書面回應。

主席察悉，保險業監督的主要職能，是確保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獲得保障，以及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為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主席謹請政府當局考慮應否擴大《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下現行監管制度的範圍，以達致以下目的：

(a) 加強監管保險公司

葉榮基先生在2006年1月24日及2月23日向主席提交的兩份意見書中，表達他對需要加強監管保險公司以保障保單持有人利益的關注。謹請政府當局考慮葉先生的意見，以及研究如何能改善目前的情況。隨函附上葉先生的兩份意見書及保險業監理專員於2006年2月21日致葉先生的覆函，供閣下參閱。

(b) 使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受到法定監管

為向保單持有人提供周全的保障，謹請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擴大現行監管制度，以涵蓋兩個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即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此外，亦請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顧問研究的最新情況。

謹請閣下於2006年3月27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提供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請將書面回應的電子複本送交梁美琼女士(電郵地址：mleung@legco.gov.hk)。

請注意，除非閣下提出反對，否則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會公開讓傳媒及公眾查閱，並會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該文件亦可能會上載至互聯網的立法會網站，供各界瀏覽。

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連附件

副本致：陳智思議員, JP (主席) —— 不連附件

保險業監理專員 (傳真號碼：2501 0798)

2006年3月6日